

第七章 通盤檢討後實質計畫

實質計畫為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重點，需以計畫人口與地區發展特性為檢討基礎，其檢討內容包括土地使用、公共設施及道路系統之規劃，說明如后。

第一節 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

一、計畫年期

本特定區之原計畫目標年為民國100年，本次檢討配合刻正辦理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計畫目標年，修正為民國110年。

二、計畫人口

高雄多功能經貿特定區未來以發展倉儲、經貿、休閒活動為主，依據原計畫之計畫人口數為13,000人，原計畫所指計畫容納人口係指商務活動人口，本次通盤檢討配合特文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調整取消作住宅使用，修正各分區計畫人口總量管制詳如表7-1-1所示，各區按分派人口由各工區、基地開發時提出申請，由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及核定。

表 7-1-1 各分區計畫人口總量管制表

計畫分區	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							
使用分區	特文一	特文二 及三	特文四	特文五	港埠 商業區	商四	商三	小計
居住人口	--	--	--	--	628	289	160	1,077
計畫分區	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使用分區	特倉一		特倉二		特倉三		公園	港埠用地
居住人口	--		--		--		--	--
計畫分區	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							
使用分區	特貿一	特貿二	特貿三	特貿四	特貿五	特貿六	特貿七	商四
居住人口	104	223	326	3,757	2,289	4,551	--	551

另為促進土地及早開發，帶動整體產業發展，本案將另於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特貿區可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六年內完成建築開發者，將可獲得住宅容積獎勵，其中特貿6部分最高可達40,000平方公尺，而特貿1~特貿5則最高可達760,000平方公尺。全部特貿區土地若可於六年內完成建築開發，依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除特貿6容積獎勵可作住宅使用外，特貿1~特貿5部分若符合「先產業、後住宅」之開發原則，該部分獎勵容積亦可提供住宅使用，全區最大獎勵容積達800,000平方公尺，以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50平方公尺計算，最高再增加容納居住人口16,000人，惟特貿區土地若未能於六年期間完成建築開發，即不再適用上述容積獎勵與住宅使用規定。

第二節 土地使用計畫

區內土地使用分區之劃設目的及使用性質分述如下，通盤檢討前後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詳如表7-2-1所示，通盤檢討後都市計畫圖詳如圖7-2-2所示。

一、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

通盤檢討後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計畫面積為55.07公頃，減少1.14公頃。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以發展港岸休閒遊憩商業與文化展演設施為主，並容許旅館飯店等使用項目，提高該地區之新發展潛能。為導引舊港區水岸土地開發，未來特文區整體規劃原則為1~10號碼頭沿三面海岸線原則應集中留設至少一處面積2公頃之方形公園用地，以及臨水線應留設至少10~30公尺寬之帶狀開放空間供公共設施使用（詳如圖7-2-1所示）；惟未來之開發規劃設計有利於增進水岸活動強度，以及無礙於公共利益與通行之條件下，得經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調整上開公園及公共設施區位及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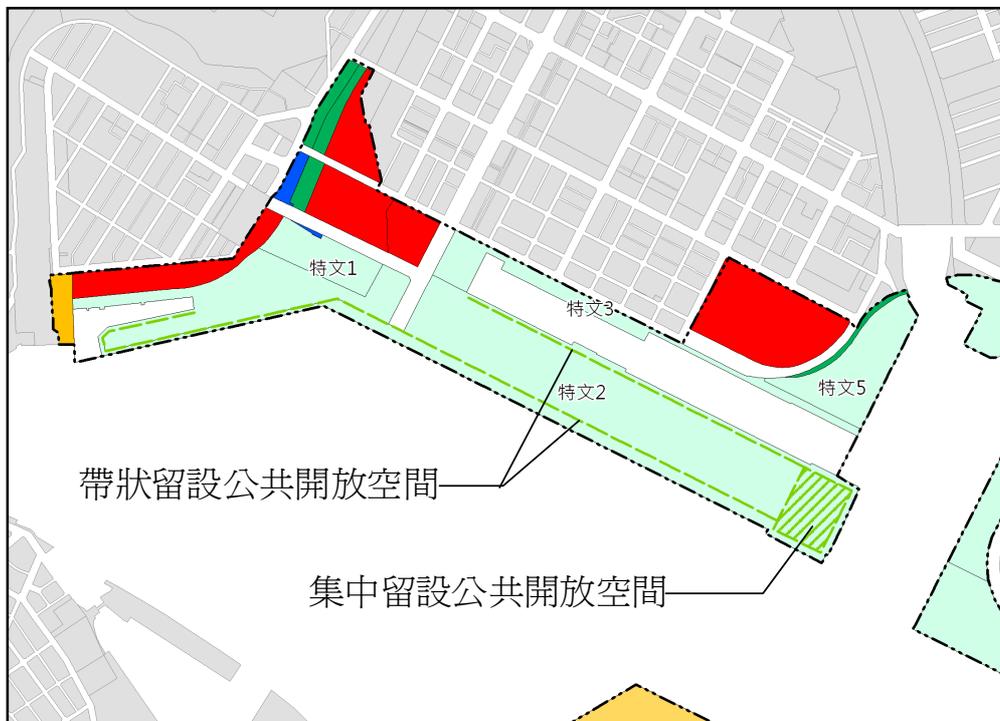


圖 7-2-1 特文區公共設施配置原則示意圖

二、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發展加工製造、物流倉儲、研發中心、貿易展示等屬於中上游產業之機能。通盤檢討後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計畫面積為117.87公頃，減少39.64公頃。

三、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

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發展為一般工商貿易、金融、國際會議中心、展覽中心、辦公大樓、觀光旅館、住宅、購物休閒等服務為主之活動機能。通盤檢討後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計畫面積為160.99公頃，增加37.52公頃。

四、商業區

通盤檢討後商業區計畫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23.33公頃，商業區之使用管制係依本市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管制其使用。

五、港埠商業區

通盤檢討後港埠商業區計畫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5.67公頃，屬於76年既定之都市計畫，故發展強度與容許性質維持不變，由於其發展類型限於商場、國際會議中心、國際觀光旅館等大型活動，且限制以整體建築方式開發，故未來應與相鄰之水岸發展區作較密切的活動串聯。

六、工業區

通盤檢討後工業區計畫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28.32公頃，工業區之使用管制係依本市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管制其使用。

七、電力事業專用區

通盤檢討後電力事業專用區計畫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0.61公頃，位於中華路及凱旋路口西北側，主要係供作電業有關之辦公處所及變電設施使用，並得比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變電所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准許使用項目規定做使用，其變電設施應採地下變電所設計。

八、公共設施用地

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為198.36公頃，增加4.85公頃。

表 7-2-1 通盤檢討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使用分區	原主要計畫		通盤檢討增減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後主要計畫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	56.21	9.55	-1.14	55.07	9.33
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157.51	26.62	-39.64	117.87	19.97
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	123.47	21.00	37.52	160.99	27.28
商業區	23.33	3.78	—	23.33	3.95
港埠商業區	5.67	0.96	—	5.67	0.96
工業區	28.32	4.81	—	28.32	4.80
電力事業專用區	0.61	0.10	—	0.61	0.10
港埠用地	79.23	13.46	0.03	79.26	13.43
學校用地	2.47	0.42	-2.47	0.00	0.00
特殊學校用地	0	0.00	0.26	0.26	0.04
機關用地	2.43	0.41	-0.30	2.13	0.36
交通用地	3.82	0.65	—	3.82	0.65
電信用地	0.48	0.08	-0.48	0.00	0.00
變電所用地	1.67	0.29	-0.47	1.20	0.20
市場用地	0.78	0.13	+0.0009	0.7809	0.13
公園用地	31.11	5.39	+2.79	33.90	5.74
綠地用地	13.87	2.45	-0.93	12.94	2.19
綠(園道)用地	17.05	2.89	+6.72	23.77	4.03
道路用地	25.41	4.32	-0.59	24.82	4.21
鐵路用地	2.13	0.47	—	2.13	0.36
運河	8.17	1.39	+0.08	8.25	1.40
世貿用地	4.50	0.76	+0.00	4.50	0.76
鐵路景觀用地	0.39	0.07	—	0.39	0.07
廣場用地	0.00	0.00	+0.21	0.21	0.04
總計	588.63	100.00	1.5909	590.2209	100.00

註：1.原計畫面積為588.63公頃，經本次通盤檢討依地籍界線調整計畫範圍後，計畫面積為590.2209公頃。

2.表內面積係依數值圖量估計算，實際面積仍應依實際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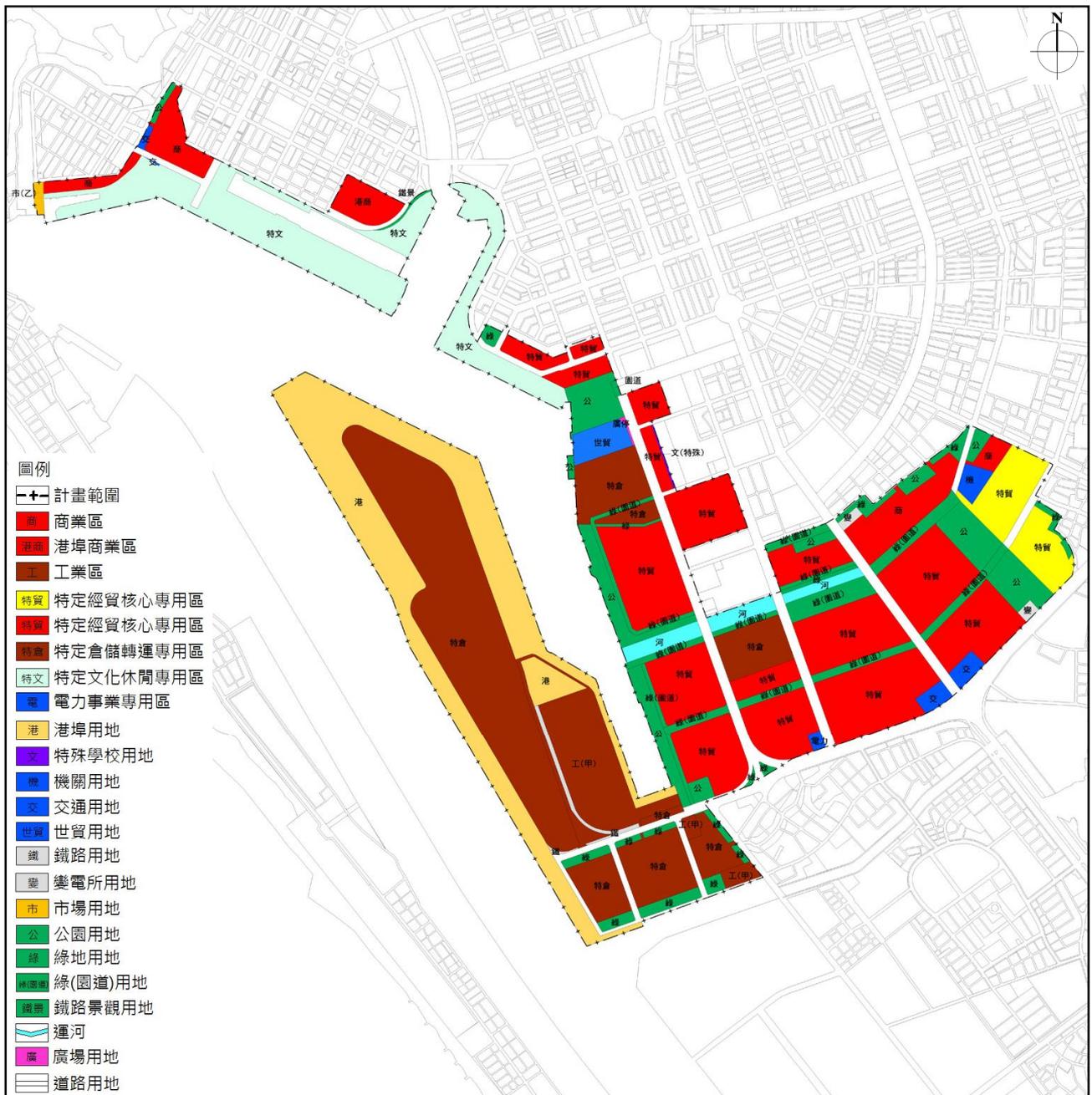


圖 7-2-2 通盤檢討後主要計畫示意圖

第三節 公共設施計畫

本計畫劃設有港埠用地、特殊學校用地、機關用地、交通用地、變電所用地、市場用地、公園用地、綠地用地、綠（園道）用地、道路用地、鐵路用地、鐵路景觀用地、運河及世貿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依據都市計畫法第45條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面積為70.82公頃（估計畫區總面積之12.00%），符合都市計畫法第45條規定，本次通盤檢討後之公共設施用地情形詳如表7-3-1及圖7-3-1所示，並分別說明如下：

一、港埠用地

港埠用地係供高雄港作為港務使用，通盤檢討後港埠用地計畫面積為79.26公頃，增加0.03公頃。

二、學校用地

通盤檢討後已無學校用地之劃設。

三、特殊學校用地

特殊學校用地係供現有成功啟智學校使用，通盤檢討後特殊學校用地計畫面積為0.26公頃，增加0.26公頃。

四、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計一處，係配合聯勤總司令部需要，其參與重劃後發回土地於鄰接205兵工廠之北側街廓劃設一處機關用地，通盤檢討後機關用地計畫面積為2.13公頃，減少0.30公頃。

五、交通用地

二處交通用地位於中山路、凱旋路口，供園區管理中心、捷運場站、長途客運站、公車轉運站等使用，並容許設置變電所，採多目標使用方式聯合開發，通盤檢討後交通用地計畫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3.82公頃。

六、電信用地

於中華路沿線特貿區內劃設電信用地，供電信公司未來服務園區用，通盤檢討後已無電信用地之劃設。

七、變電所用地

檢討後保留變電所用地二處，其一位於中山路與民瑞街路口，維持原有輸變電機能，另於公7南側劃設一處變電所用地，供特貿區之用電需求，應採屋內式變電所之設計。通盤檢討後變電所用地計畫面積為1.20公頃，減少0.47公頃。

八、市場用地

通盤檢討後市場用地計畫面積為0.7809公頃，增加0.0009公頃，係劃供高雄市漁會鼓山市場使用。

九、公園用地

通盤檢討後公園用地計畫面積為33.90公頃，增加2.79公頃。成功路以西及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側之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變更為公園用地後，串連公2及公3為一帶狀公園，故將公3納入公2，取消原公3編號。

十、綠地用地

通盤檢討後綠地用地計畫面積為12.94公頃，減少0.93公頃。

十一、綠（園道）用地

通盤檢討後綠（園道）用地計畫面積為23.77公頃，增加6.72公頃。

十二、道路用地

通盤檢討後道路用地計畫面積為24.82公頃，減少0.59公頃。

十三、鐵路用地

通盤檢討後鐵路用地計畫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2.13公頃。

十四、運河

通盤檢討後運河計畫面積為8.25公頃，增加0.08公頃。

十五、世貿用地

位於成功路西側水岸土地，配合中央興建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使用，預留其用地。通盤檢討後世貿用地計畫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4.50公頃。

十六、鐵路景觀用地

通盤檢討後鐵路景觀用地計畫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0.39公頃。有關鐵路景觀用地以供運輸設施軌道、道路、公園綠地、自行車道、人行步道及附屬設施等使用，其管理方式依「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其建蔽率及容積率比照「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之鐵路用地規定辦理，並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單位開關管理。

十七、廣場用地

通盤檢討後廣場用地計畫面積為0.21公頃，增加0.21公頃。

表 7-3-1 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配置表

公共設施用地		通盤檢討後面積 (公頃)	位置與說明
設施名稱	設施編號		
港埠用地		79.26	中島地區
特殊學校用地	文(特殊)用地	0.26	本次通檢變更案第7案新增
機關用地	機1用地	2.13	光華路南側
交通用地	交1用地	1.64	捷運紅線R6凱旋站
	交2用地	1.72	中山路與凱旋路口西側
	交3用地	0.46	捷運橘線O1西子灣站
	小計	3.82	
變電所用地	變1用地	0.61	中山三路、民瑞路口
	變4用地	0.59	近凱旋路北側，位於公7用地內
	小計	1.20	
市場用地	市乙用地	0.78	高雄市漁會鼓山市場
公園用地	公1用地	6.13	新光公園(本次通檢變更案第5案新增部分用地)
	公2用地	5.75	本次通盤檢討將原公3用地納入
	公4用地	4.80	綠(園道5)以南臨水岸地區至擴建路
	公5用地	1.37	5號藝術公園
	公6用地	1.08	31期2號公園
	公7用地	5.53	綠(園道5)南側
	公8用地	5.77	綠(園道5)北側
	公11用地	0.62	高雄舊港站西側(原公園用地)
	公13用地	1.22	本次通檢變更案第4-4案新增
	公15用地	0.40	本次通檢變更案第5案新增
	公16用地	1.23	本次通檢變更案第4-4案新增
	小計	33.90	
	綠地用地	綠2用地	0.77
綠5用地		1.35	民裕街、民壽街
綠6用地		1.17	一心一路、民裕街口
綠7用地		1.02	計畫範圍西側近籬子內地區
綠8用地		0.30	前鎮三角公園
綠9用地		0.20	成功二路、擴建路口
綠10用地		1.15	擴建路南側
綠11用地		0.99	擴建路南側
綠13用地		1.02	海邊路北側
綠14用地		1.84	前鎮河北側
綠15用地		0.83	前鎮河北側
綠16用地		0.34	前鎮河北側(原綠地用地)
綠17用地		0.64	本次將原綠12用地納入
綠19用地		0.45	本次通檢變更案第4-1案新增
綠20用地		0.87	本次通檢變更案第4-4案新增
小計		12.94	
綠(園道)用地	綠(園道1)用地	0.24	新光園道
	綠(園道2)用地	1.46	5號船渠北側
	綠(園道3)用地	3.50	光華路
	綠(園道4)用地	6.92	5號船渠南側
	綠(園道5)用地	7.61	時代大道
	綠(園道6)用地	2.56	本次通檢變更案第3案新增
	綠(園道7)用地	1.48	本次通檢變更案第4案新增
	小計	23.77	
道路用地		24.82	
鐵路用地		2.13	中島地區
運河		8.25	5號船渠
世貿用地		4.50	公1用地南側
鐵路景觀用地		0.39	港埠商業區東側
廣場用地		0.21	位於世貿用地東側，世貿用地得以廣場用地邊界線指定建築線，並得供車行及人行使用。
合計		198.36	

註：表內面積係依數值圖量估計算，實際面積仍應依實際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表 7-3-2 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供需分析表

項目	通盤檢討後計畫說明	檢討基準	檢討後說明
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國小用地	未劃設	1.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學齡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例或出生率之人口發展趨勢，推計計畫目標年學童人數，參照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授權訂定之規定檢討學校用地之需求。 2.檢討原則： (1)有增設學校用地之必要時，應優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並訂定建設進度與經費來源。 (2)已設立之學校足數需求者，應將其餘尚無設立需求之學校用地檢討變更，並儘量彌補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之不足。 (3)已設立之學校用地有剩餘或閒置空間者，應考量多目標使用。 3.國民中小學校用地得合併規劃為中小學用地。 4.依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都市計畫區內每位國小生使用校地面積12m ² ；都市計畫區內每位國中生使用校地面積14.3m ² 。	1.依設備基準應劃設3.57公頃。 2.受少子化影響，本特定區周邊現有學校因學童數減少產生之設施餘量，經檢核後已可吸納衍生學童數。
國中用地	未劃設		
公園用地	劃設11處，面積共計33.90公頃	1.包括閭鄰公園及社區公園。 2.閭鄰公園按閭鄰單位設置，每一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0.5公頃為原則。 3.社區公園每一計畫處所最少設置一處，人口在10萬人以上之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4公頃為原則，在1萬人以下，且其外圍為空曠之山林或農地得免設置。	經檢討後，僅有公15一處面積未符合檢討基準（0.50公頃），該公園緊鄰85米公園及綠（園道），經整體規劃開闢使用，可實際使用面積大於0.50公頃。
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	劃設1處0.30公頃	每處最小面積不得小於0.1公頃為原則。	經檢討後，未符合檢討標準
市場用地	劃設1處	應依據該地區之發展情形，予以檢討。既有已設立之市場足數需求者，應將其餘尚未設立之市場用地檢討變更。	經檢討後，無市場用地需求者，應檢討變更。
停車場用地	劃設15.47公頃	1.停車場用地面積應依各都市計畫地區之社會經濟發展、交通運輸狀況、車輛持有率預測、該地區建物停車空間供需情況及土地使用種類檢討規劃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20%之停車需求。 (2)商業區 A.1萬人口以下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之8%為準。 B.超過1萬至10萬人口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之10%為準。 C.超過10萬人口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之12%為準。 2.市場用地、機關用地、醫療用地、體育場所用地、遊憩設施用地及其他停車需求較高之設施等用地，應依實際需要檢討留設停車空間。 3.前二項留設之停車場及停車空間，應配合汽機車及自行車之預估數，規劃留設所需之停車空間。	依車輛預估數需求推估應劃設5.72公頃，檢討後超過9.75公頃。 依商業區需求推估應劃設2.90公頃，檢討後超過12.57公頃。

註：1.表內國小、國中、停車場用地檢討係依通盤檢討後計畫人口29,000人推估。

2.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7-3-3 通盤檢討前後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分析表

設施種類	主要計畫		細部計畫	
	檢討前面積 (公頃)	檢討後面積 (公頃)	檢討前面積 (公頃)	檢討後面積 (公頃)
公園用地	31.11	33.90	33.90	38.67
綠地用地	13.87	12.94	13.46	13.46
綠(園道)用地	17.05	23.77	23.77	23.77
兒童遊樂場用地	0.00	0.00	0.30	0.30
廣場用地	0.00	0.21	0.94	0.94
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 公園、體育場所、綠 地、廣場及兒童遊樂 場面積(百分比)	62.03 (10.53%)	70.82 (12.00%)	72.37 (12.26%)	77.14 (13.07%)

- 註：1.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前面積為588.63公頃，通盤檢討後面積為590.2209公頃。
 3.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前後面積為590.2209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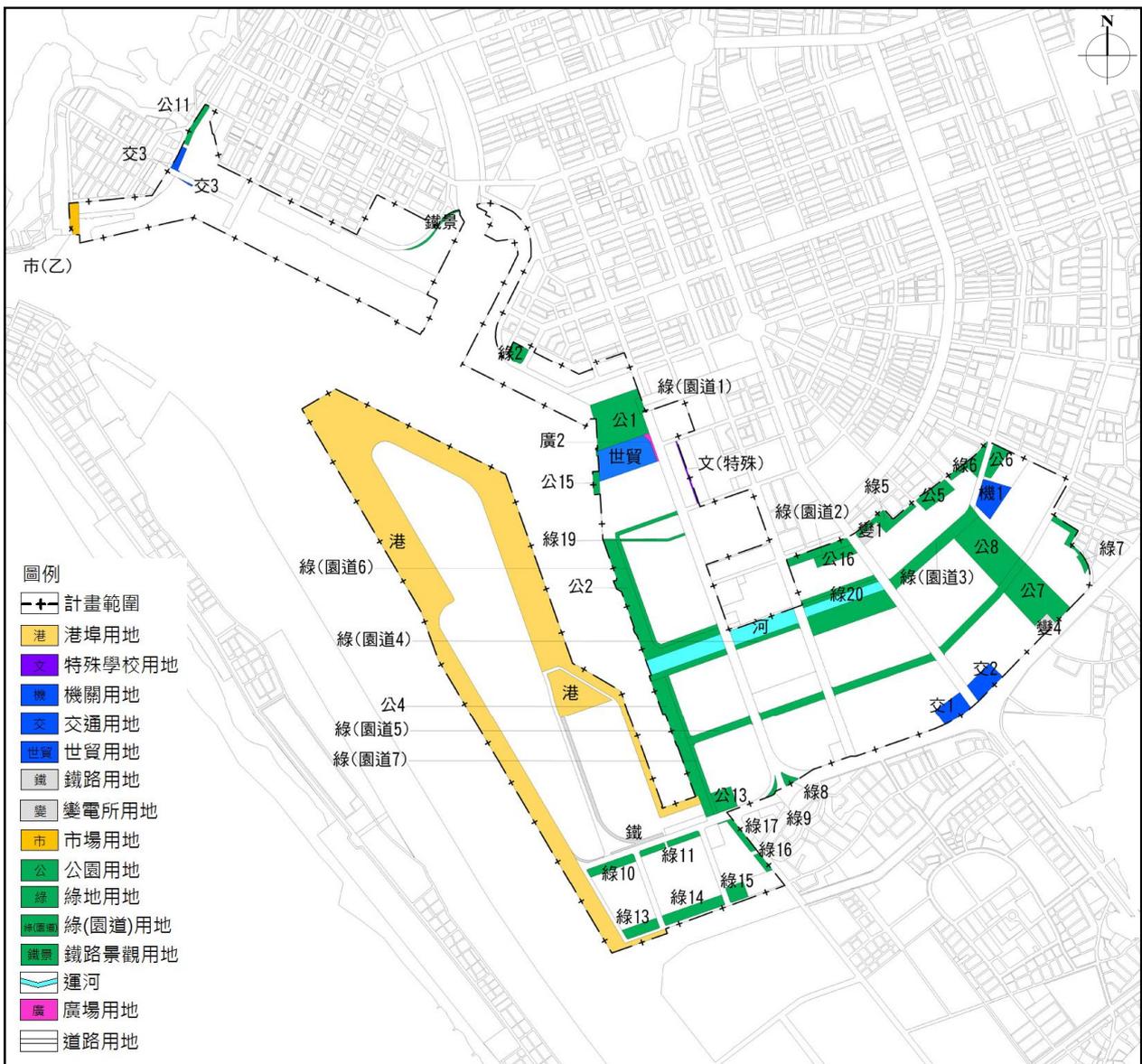


圖 7-3-1 通盤檢討後主要計畫公共設施配置示意圖

第四節 道路系統計畫

依高雄市主要計畫之道路系統劃設原則，將道路系統分為聯外道路、主要道路及園林道路等三類，詳如表7-4-1~7-4-2、圖7-4-1~7-4-2所示，其功能分述如下：

一、聯外道路

既有之中華路（編號B7）做為本區通往南北高雄的主要聯外道。中華路北可銜接台17線，南迄擴建路，亦為高雄市重要聯外幹道之一，其通過本計畫區之路段，現況寬度為50公尺。

二、主要道路

主要道路係指市中心與各行政區，或行政區與行政區間之通路，提供往來縣市之間、大型港口、機場、重要政經中心之幹線道路。茲將本區主要道路以寬度分類說明如下：

（一）路寬 40-60 公尺道路

1. 成功路

成功路原計畫寬度 60 公尺係為配合設置港區聯外快速道路，考量現階段已無該項工程需求，且囿於本府財政能力無法配合成功二路西側各工區開發時程完成全線道路開闢，為避免影響各工區之建築開發與基地進出，縮減道路寬度為 50 公尺。

2. 中山路

中山路路寬 50 公尺，往北可聯絡高雄火車站，往南可達高雄機場及臨海工業區，高雄市主要之工、商業均沿中山路呈帶狀發展，為高雄市之工商業重心。中山路貫穿本計畫區，且可聯絡主要運輸場站。

3. 七賢三路

七賢三路（編號 A3）目前路寬為 40 公尺，連接蓬萊路至鼓鹽水岸與市中心，為特文區最重要之南北向道路。

（二）路寬 30 公尺道路

1. 編號 A1 連通鹽埕區、鼓山區之橫向道路，向西橫交鼓山路。

2. 編號 B1（海邊路）道路連通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苓雅寮一帶至新光路，作為本次分區與水岸發展區的區內通道。

3. 國華一街（編號 C12）與國華二街（編號 C11）目前已部份開闢，其計畫寬度均為 30 公尺。

4. 擴建路：目前路寬為 30 公尺，為緊鄰園區最主要之東西向道路，擴建路（編號 C9）為中島商港區及高雄加工出口區之出入通道，為重要之貨運道路。

三、園林道路

本級道路係指公園式或綠帶內之道路，兼具都市遊憩、景觀、防災及交通之多元功能。本計畫區園林道路包含園道1、園道2、園道3、園道4、園道5與園道6，其中園道5已完全開闢，其成功路段至中山路段即為時代大道，目前為區內往外疏通之主要動線。

表 7-4-1 道路系統功能分類

道路等級	功能定位	道路名稱	改善措施
聯外道路	係指供交通繁忙地區與外圍重要鄉鎮市間聯絡之道路，兼供穿越城市交通使用	中華路	加強路邊停車管理、管制聯結車進出計畫區
主要道路	係指市中心與各行政區，或行政區與行政區間之通路，提供往來縣、市之間、大型港口、機場、重要政經中心之幹線道路。	中山路、成功路、擴建路、海邊路、七賢三路、國華一街、國華二街	加強路邊停車管理
園林道路	係指公園式或綠帶內之道路，兼具都市遊憩、景觀、防災及交通之多元功能	園道 1、園道 2、園道 3、園道 4、園道 5、園道 6、園道 7	增加行道樹種植，強化沿路景觀

表 7-4-2 主要計畫道路編號對照表

計畫分區	道路編號	長度 (M)	寬度 (M)	備註
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道 C9	850	50	擴建路
	道 C10	440	20	
	道 C11	420	30	國華二街
	道 C12	420	30	國華一街
	道 C13	870	20	
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	園道 5	400	40	時代大道
	道 B1	780	30	海邊路
	道 B2	2020	60	成功路
	園道 5	350	40	時代大道
	道 B7	750	50	中華路
	園道 5	550	40	時代大道
	道 B12	1100	50	中山路
	園道 5	1120	40	時代大道
	道 B22	330	30	光華路
	園道 1	240	50	
	園道 2	400	60	
	園道 3	600	60	
園道 4	430	25~35		
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	道 A1	420	30	臨海二路
	道 A3	270	40	七賢路
	園道 6	950	30	3 號船渠南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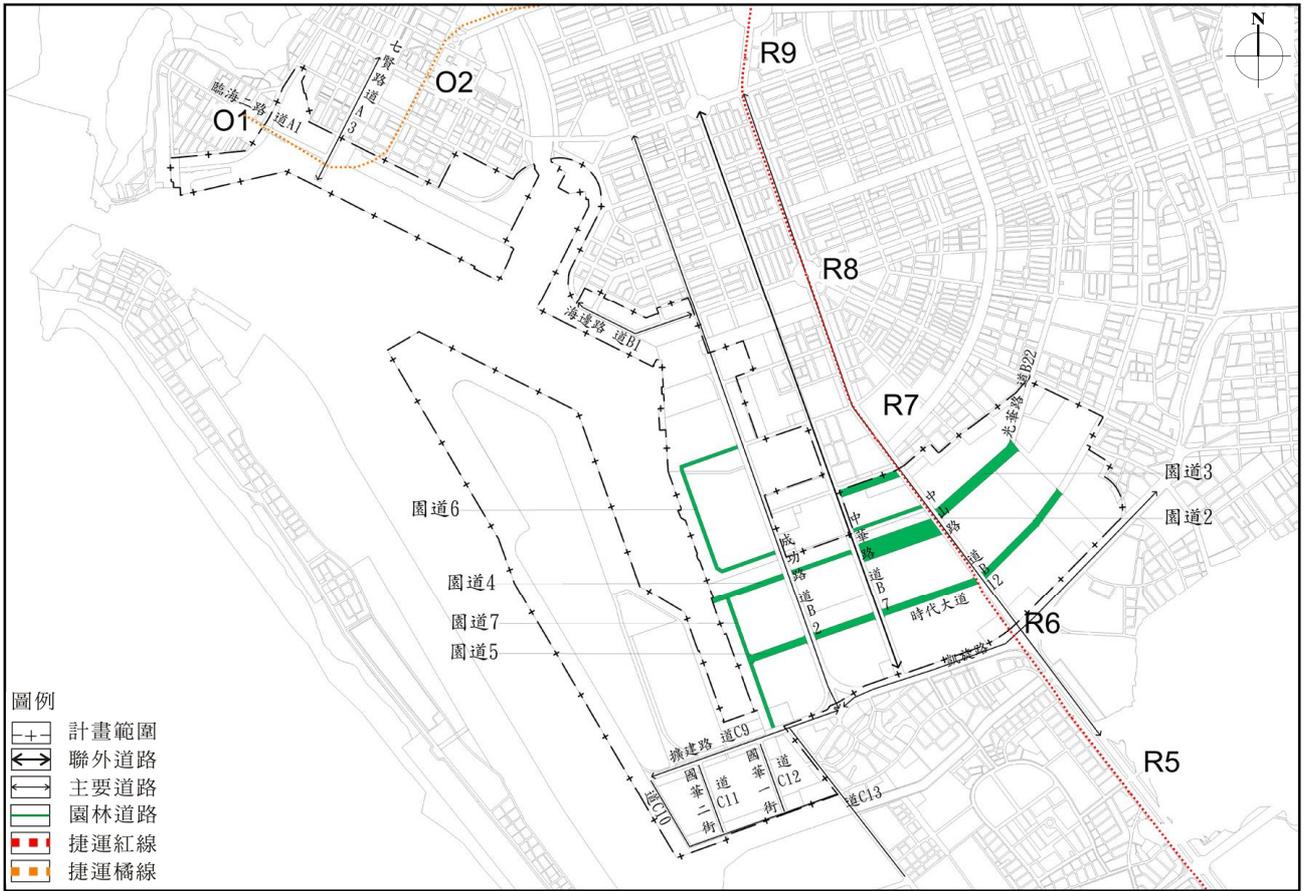


圖 7-4-1 道路系統功能分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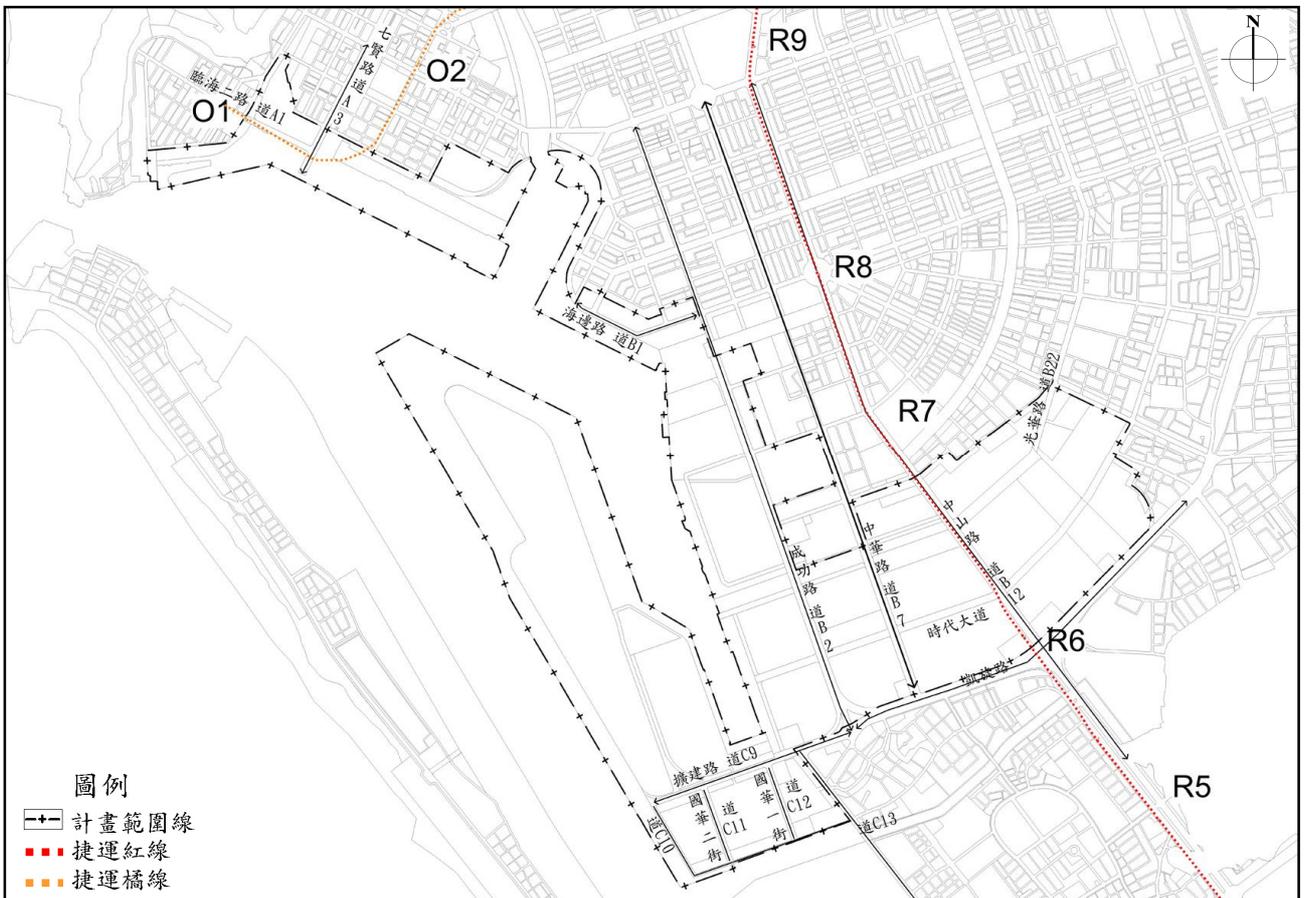


圖 7-4-2 道路編號位置示意圖

第五節 都市防災系統規劃

都市防災的主要目的在於防止都市廣域災害的發生及蔓延，並在重大災害發生時可以提供疏散、救助、避難及復舊的機能。根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6條之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故本次通盤檢討參考相關研究及計畫，配合本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型態，規劃檢討計畫區內都市防災系統如下：

一、近鄰生活圈系統與防災據點

為便於災害發生時救援工作之進行，以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在考量計畫區救災資源分佈狀況後，將本計畫區劃分為2個近鄰生活圈系統，並就近以各區域之學校、公園、醫療機構與警察局、消防站等單位為區內之緊急避難場所、救援與防災指揮中心。

(一) 臨時收容場所

臨時收容場所之規劃原則為：指定對象為面積大於10,000平方公尺之區域公園、全市性公園、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等，除平時可作為地區居民活動空間外，因其空曠與綠覆率高之特性，具備緊急避難與防救災之機能，藉由防災道路系統之導引，使計畫區內之公園、綠地等設施用地串連，形成都市防救災系統之一部份，每人平均擁有1~2平方公尺的避難面積為原則。

依據上述原則，本計畫擬規劃公1、公2、公4、公5、公6、公7、公8、公11、公13、公14、公15等可作為本計畫區內之臨時收容場所，詳如圖7-5-1、表7-5-2所示。

(二) 中長期收容場所

中長期收容場所以中、小學為主要規劃對象，社教機構、活動中心、政府機關設施、社會福利機構、醫療衛生機構等，為配合指定對象，並以每人2平方公尺，可收容100人以上之場所為原則。

依據上述原則，本計畫擬規劃文（特殊）用地、機1用地可作為本計畫區之中長期收容場所，詳如圖7-5-1、表7-5-2所示。

二、公共空間開放避難系統

社區內之公園、兒童遊樂場等公共開放空間，除平時可作為地區居民之活動場所外，因其空曠與綠覆率高之特性，可延緩災害之蔓延，亦具備緊急避難場所與防災據點之功能，故可藉由整備道路之導引，使計畫區內之公園、兒童遊樂場等設施用地串連，形成都市防災系統之一部分。此外，計畫區內之學校、機關用地，其操場、球場、校舍、活動中心等亦具備防災據點之功能，以下分別就計畫區內之公園、學校等公共開放空間之規模、區位等，簡要說明並評估其作為防災據點之條件，計畫區可容納之避難人口如表7-5-3所示。

（一）公園、綠地

計畫區內公園及綠地總面積約46.84公頃，以內政部建研所之研究成果，避難開放空間每人所需之土地面積約為4平方公尺，各計畫區內公園及綠地等永久性空地可容納之避難人口約117,100人。

（二）學校用地

計畫區內之學校用地總面積約0.26公頃，屬成功啟智學校部分校地，建議以成功啟智學校完整校地2.38公頃推估，以內政部建研所之研究成果，避難開放空間每人所需之土地面積約為4平方公尺，而學校用地之空地比率以60%計算，則計畫區內學校用地可容納之避難人口約3,570人。

綜合以上分析，計畫區公共開放空間所能容納避難人口約為120,670人，超過本計畫區最大容納居住人口29,000人，因此計畫區公共開放空間之劃設規模，可符合區內防災避難需求。

此外，若以學校作為避難收容所，假設計畫區內學校之容積率為240%計算，依據內政部建研所有關避難場所每人之樓地板面積2平方公尺之規劃標準推估，則計畫區內公共建築可容納之避難人口約為28,560人，雖無法滿足計畫區居住人口避難需求，但計畫區內尚有警察局、消防隊及醫院等場所可供避難。

（三）都市防災公園

1. 都市防災公園之定義

都市公園除具生態休憩及景觀美化功能外，尚有提供緊急災害避難及災民收容、阻斷都市大火、防範水災等防災功能。

2. 我國對公園之防災機能界定

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2000 年「都市計畫防災規劃手冊彙編」，都市防災體系包含避難、道路、醫療、物資、消防與警察六大空間設施。其中公園歸屬於「防救災與避難支援系統」，被視為防災避難之支援系統，提供避難、隔災、救護、通訊與短期居住之機能。

綜整上述，本市都市防災公園係以都市地區或毗鄰都市區域，由各級政府興建和管理且面積大於1公頃以上之公園為主。

3. 防災公園層級

我國目前對於防災公園尚未有統一或明確之劃分層級標準。惟參照內政部建築研究所（2000）「都市計畫防災規劃手冊彙編」，都市防災避難圈分為全市、地區及鄰里三層級（詳如表 7-5-1 所示），防災公園亦應配合各層級，規劃不同規模並賦予不同之機能。

表 7-5-1 防災避難圈劃設標準表

避難圈層級	空間名稱	劃設標準	防災必要設施及設備
全市防災避難圈	學校、全市型公園、醫學中心、消防隊、警察局、倉庫批發業、車站	以全市為單位	提供避難居民中長期居住之空間。 提供避難居民所需糧食生活必需品儲存。 緊急醫療器材與藥品。 區域間資料蒐集與建立。
地區防災避難圈	國中、社區性公園、地區醫院、消防分隊、警察分局	步行距離1,500至1,800公尺，約3個鄰里單元	區域內居民間情報聯絡與對外聯絡之設備。 消防相關器材與緊急用車輛器材。
鄰里防災避難圈	國小、診所或衛生所、派出所	步行距離500至700公尺，約1個鄰里單元	居民進行災害因應活動所需之空間及器材。 區域內居民間情報聯絡與對外聯絡之設備。

資料來源：何明錦、李威儀（2000）「都市計畫防災規劃手冊彙編」。

4. 都市防災公園應具備之機能及運作機制

公園多具有平面空間、草坪、儲水設備及機電設施。大型公園多數更超大型綠地、圖書文教等場館設施、地下停車場、發電設備、儲水設施等等。在發生地震、火災等天然災害時，公園可立即轉變為防災救災之根據地，場館設施可做為臨時指揮中心並可架設電信通訊設備，地下停車場可做為蓄水槽和儲備倉庫。公園平面可停泊直昇機及醫療救護車輛。具有水池之濕地公園可阻止火勢蔓延並提供緊急用水。

緊急危難發生時，民眾應優先疏散至鄰里性避難場所。如不足容納，或有消防、情報與緊急車輛需用時，再引導致地區型避難場所。若災害危害程度較重，需提供中長期避難居住空間與糧食生活必需品、醫療器材與藥品時，則必須移往全市型避難場所。

5. 本市都市防災公園劃設準則

(1) 面積規模

參照內政部建研所防災避難圈三層級機能，防災公園按其功能屬性分為全市型、地區型及鄰里型防災公園，惟尚並無給定面積標準。參酌本市都市計畫公園用地面積概況及日本城市防災層級，防災公園面積規模可分為三層級：10公頃以上、2至10公頃、2公頃以下。

(2) 區位適宜性

參照內政部建研所防災通道系統層級劃設標準，寬度20公尺以上之道路為緊急通道系統，除可做為緊急疏散動線與聯外道路外，亦可聯繫各防災防(救)災據點之醫療、民生物資及通訊等救助機能。故全市型防災公園必須緊鄰20公尺以上道路。8至15公尺道路及8公尺以下之道路，則可做為地區型及鄰里型防災公園之避難通道與動線。此外，本市防災公園之選定應扣除水

庫、山坡地等環境敏感地區（如壽山自然公園、大坪頂鳳山水庫毗鄰公園）以及水體為主之公園（如蓮池潭及金獅湖）較為適宜。

(3) 可容納避難人口

防災公園可容納人口密度現階段並無官方明確數字。參照內政部建築研究所（2008）「都市防災空間系統避難據點區位評估與最佳化配置」研究報告，該研究綜整相關都市防災學術論文後，採 $2\text{m}^2/\text{人}$ 做為每人最小避難面積。據此標準，每1公頃之公園可容納5,000個緊急避難人口。故依此標準推算，全市型防災公園可容納約5萬人以上避難人口、地區型防災公園約1至5萬人、鄰里型防災公園則為1萬人以下。

6. 本市防災公園層級、機能及空間分布狀況

基於上述，本市防災公園之層級依其服務範圍、可容納避難人口數、提供急難救助設備多寡可劃分為全市型防災公園、地區型防災公園及鄰里型防災公園，其劃分原則與機能分述如下：

(1) 全市型防災公園

- A.服務範圍：全市。
- B.需求面積：10 公頃以上。
- C.可容納避難人口：50,000 人以上。（每 1 公頃增加 5,000 人）
- D.主要機能：提供居民中長期居住空間、內外情報通訊、糧食生活必需品儲存場所及重要醫療器材與藥品。
- E.本市全市型防災公園總面積約 489 公頃，可容納避難人口約 244 萬人。

(2) 地區性防災公園

- A.服務範圍：步行距離 1,500 至 1,800 公尺。
- B.需求面積：2 公頃以上，10 公頃以下。
- C.可容納避難人口：10,000 人~50,000 人。
- D.主要機能：提供居民情報與對外聯絡設備、消防器材與緊急用車輛器材。
- E.本市地區型防災公園總面積約 336 公頃，可容納避難人口約 168 萬人。

(3) 鄰里型防災公園

- A.服務範圍：步行距離 500 至 700 公尺。
- B.需求面積：2 公頃以下。
- C.可容納避難人口：10,000 人。
- D.主要機能：居民緊急災害應變活動所需空間及器材及居民間對外聯絡設備。
- E.本市鄰里型防災公園總面積約 223 公頃，可容納避難人口約 111 萬人。

三、消防救災路線系統

(一) 緊急道路

緊急道路將以寬度20公尺以上主要聯外道路為主，並考慮可延續通達全市各區域之主要輔助道路（路寬亦需在20公尺以上）為第一層級之緊急道路，此道路為災害發生時，首先必需保持暢通之路徑。本計畫規劃中山路、中華路及成功路、一心路、擴建路、凱旋路、新光路等為計畫區內之緊急道路，詳如圖7-5-1、表7-5-2所示。

(二) 救援輸送道路

救援輸送道路將以寬度15~20公尺之道路為主，其機能為配合緊急道路架構成完整之路網，此層級道路以作為消防及擔負便利車輛運送物資至各防災據點功能為主，同時亦作為避難人員通往避難地區路徑之用。本計畫規劃林森路、復興路、正勤路、鼓山一路、濱海一路、公園路等為計畫區內之救援輸送道路，詳如圖7-5-1、表7-5-2所示。

四、火災延燒防止地帶

公園、綠地等公共開放空間，因其空曠與綠覆率高之特性，可延緩災害之蔓延，具備緊急避難與防救災之機能，而寬度15公尺以上之道路亦具延緩災害之蔓延之功能，因此藉由防災道路系統串連計畫區內之公園、綠地等用地形成火災延燒防止地帶，避免火災快速延燒於其他範圍內，使災害損失降至最低。本計畫規劃之火災延燒防止地帶包括：寬度15公尺以上之道路用地及公1、公2、公4、公5、公6、公7、公8、公11、公13、公14、公15等公園用地與綠地、綠（園道）、鐵路、鐵路景觀以及河道用地，詳如表7-5-2、圖7-5-2所示。

五、支援據點

除上述之避難空間系統、防災道路系統及火災延燒防止地帶外，可利用計畫區內警察治安據點—警察局、警察分局及分駐（派出）所；消防據點—消防隊及消防分隊；醫療院所等作為防災支援據點。本計畫區之防災支援據點為港務消防隊、港口派出所、保二總隊警察分隊、消防隊、高雄港派出所、港口警察隊、碼頭派出所、醫院、診所等，並以高市消防局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備援中心作為防災指揮中心，詳如表7-5-2所示。

表 7-5-2 防災避難圈防災機能規劃表

近鄰生活圈	防災據點		救災支援站	防災道路系統
	臨時收容場所	中長期收容場所		
二個近鄰生活圈	公1、公2、公4、公5、公6、公7、公8、公11、公12、公13、公14、公15	文（特殊）用地、機1用地	港務消防隊、港口派出所、消防隊、碼頭派出所、醫院、診所等，並以高市消防局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備援中心作為防災指揮中心。	1. 緊急道路—中山路、中華路及成功路、一心路、擴建路、凱旋路、新光路 2. 救援輸送道路—林森路、復興路、正勤路、鼓山一路、濱海一路、公園路

表 7-5-3 計畫區近鄰生活圈各防災據點服務範圍與可服務人口

近鄰生活圈	預估 居住人口	公共開放空間可容納避難人口(人)			公共建築可容納 避難人口(人)
		公園及綠地等	學校	小計	學校
二個	29,000	117,100	3,570	120,670	28,560

六、因應緊急危難醫療處所

(一) 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之定義

1. 醫學中心

醫學中心規劃以大範圍之區域作整體考量，每 200 萬人一家醫學中心，醫學中心亦是具有研究、教學訓練及高度醫療作業等多種功能，並通過醫院評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的醫院。

2. 區域醫院

每 40 萬人口一間區域醫院及每萬人口三級醫療，具有一般病床 300 床以上，各類專科外另設有病理、麻醉、放射線和復建從事需精密診斷與高度技術醫療工作，經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的醫院，區域醫院並應具教學醫院功能，建立健全支柱院醫生訓練制度，並培育專科醫生和地區醫院所需人力。

3. 地區醫院

以醫療區域為考量重點，每 10 萬人口有一家 100~200 床的地區醫院為原則，提供一般專科門診及住院服務並經醫院評鑑合格的醫院。地區醫院的任務是：A.負責一般住院醫療工作和專科門診醫療工作。B.急診患者的處理。C.接受基層醫療單位轉送的病，支援基層醫療工作。D.支援基層健保與公衛服務。

(二) 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分佈區位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資訊，目前高雄地區之醫學中心約為3所，區域醫院為10處，多分佈於苓雅區，地區醫院則為74處，位處本計畫區周邊則為9所，詳如表7-5-4所示，依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之服務人口原則應可滿足本計畫區之醫療需求。

表 7-5-4 本計畫區周邊之區域醫院、地區醫院綜整表

類別	項次	醫院名	區位
區域醫院	1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162號、四維四路136號.166號、永昌街49號
地區醫院	2	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信義醫院	高雄市苓雅區華新街86號
	3	邱外科醫院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137號1至6樓
	4	瑞祥醫院	高雄市前鎮區班超路92號地下1樓，地上1-7樓
	5	二聖醫院	高雄市前鎮區二聖一路71號、英明一路144號
	6	吳昆哲婦產小兒科醫院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430號
	7	佳欣婦幼醫院	高雄市前鎮區三多三路149號
	8	正薪醫院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一路233號1-3樓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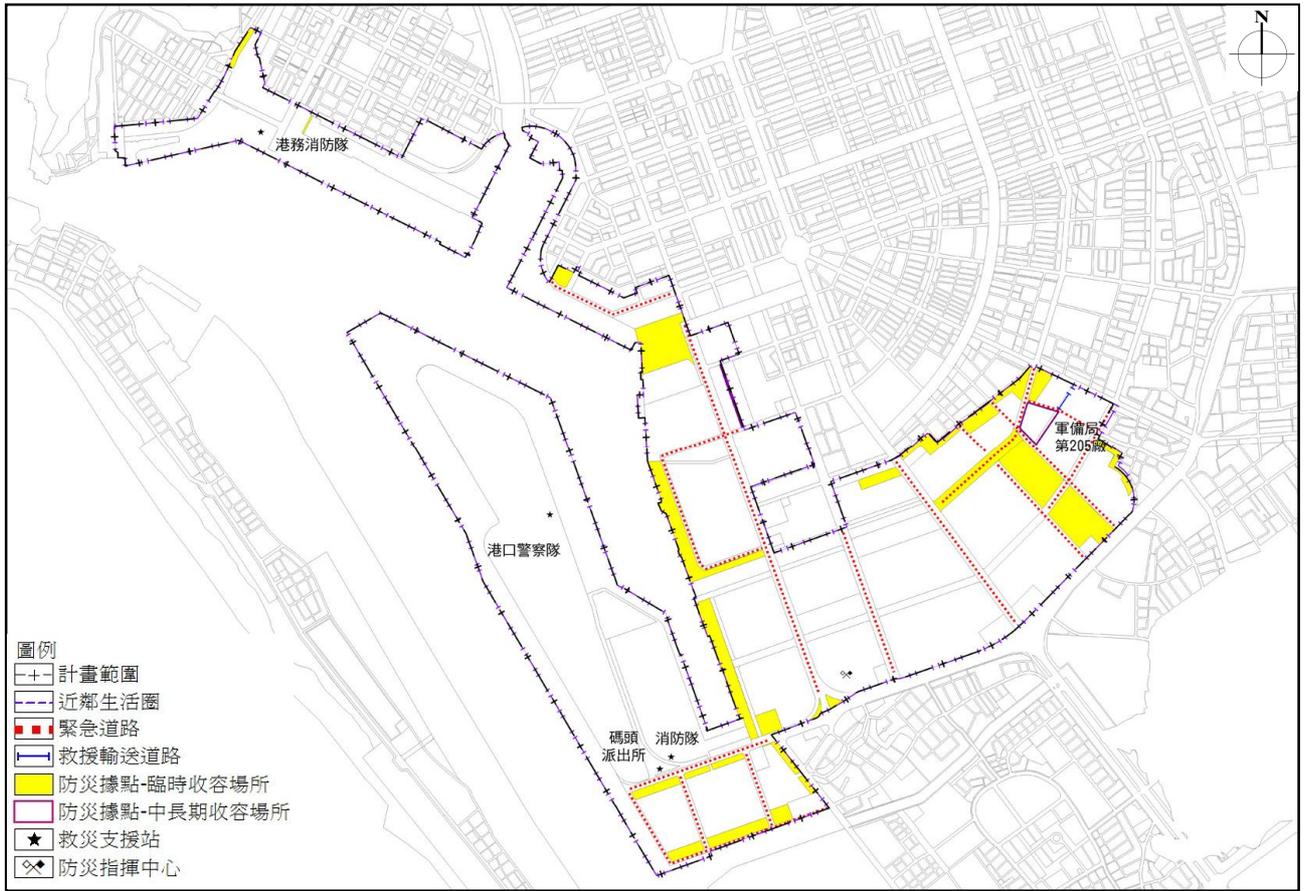


圖 7-5-1 都市防災系統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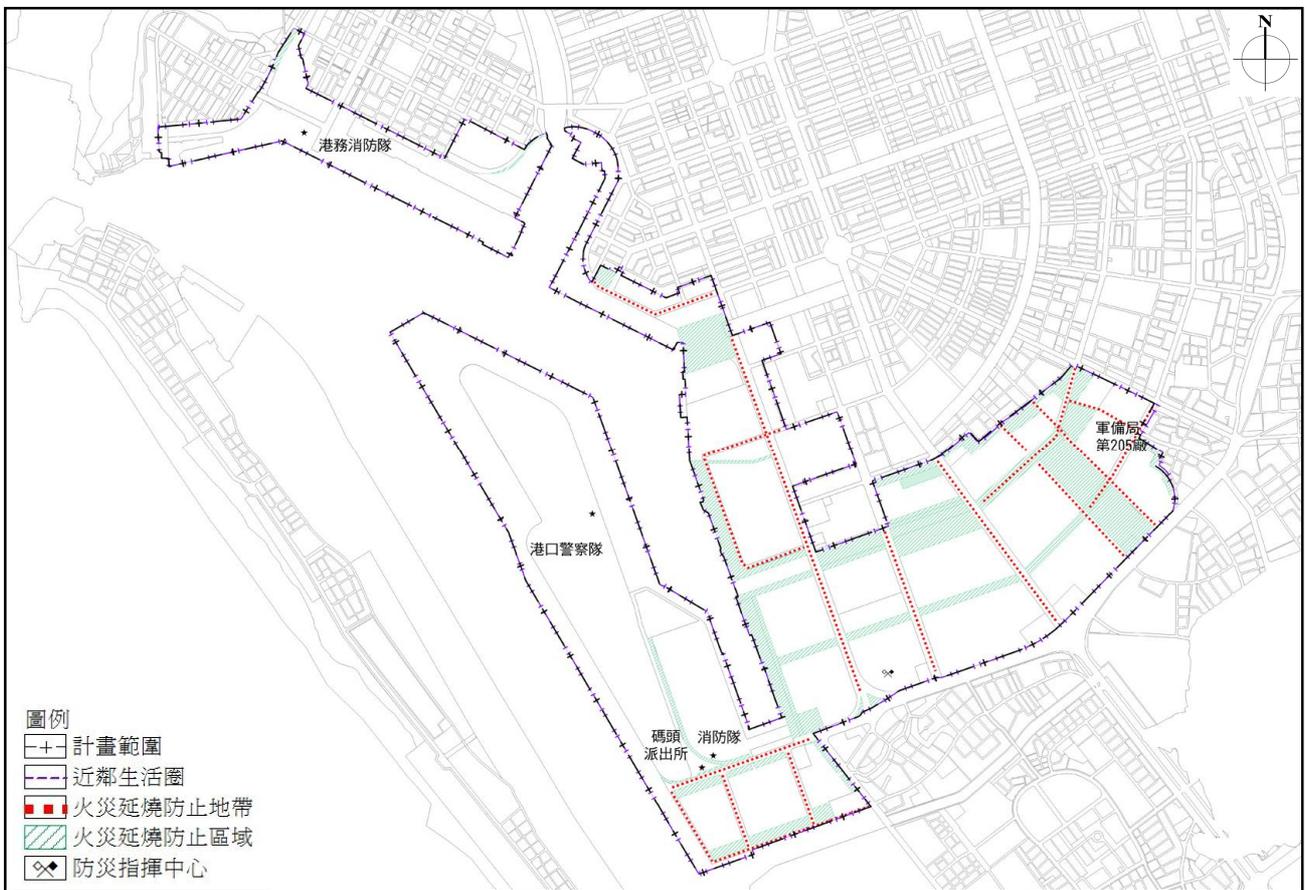


圖 7-5-2 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示意圖